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洪敏玲  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822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82206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上開函示，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，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關璇丰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2月22日高市教人字第11139796400號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，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